

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2013年10月22日會議
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——

- (a) 考慮修改附表2擬議第1(1)(d)條及第1(3)條的草擬方式，把第1(1)(d)條建議的例外情況和第1(3)條所訂屬這些例外情況之中的例外情況合併在一條條文內；
- (b)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附表2擬議第1(3)(a)條，因為擬議第1(3)(b)條的涵蓋範圍似乎已包括第1(3)(a)條；
- (c) 考慮訂立條文，豁免由賣方提供載有"受溫度影響食物"的塑膠購物袋(下稱"膠袋")；"受溫度影響食物"是指在運送過程中會因溫差而改變物理狀態的食物，儘管已提供包裝使該食物的任何部分不會暴露於外在環境，但該包裝內的一些東西仍會漏出(例如牛油)；及
- (d) 鑒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附表2擬議第1(4)(a)條中"特別設計"一詞的定義，考慮會否出現以下情況：依據該附表擬議第1(3)條膠袋收費適用的膠袋在第1(4)(a)條下卻被視為只為盛載有關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膠袋，原因是賣方所提供的膠袋是用於其出售的特定類別貨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11月5日